（上接 77 版）

2025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5,349.3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7.10%。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53.57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753.57 万元。

2025 年度，前述核销资产合计 203,891.61 元，对应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03,103.77 元，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4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22,979.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466,840.73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6,684.0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36,948,289.77 元，扣除报告期内分配的现金股利 7,200,000.0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5,568,446.43 元。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5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

4. 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200,000.00 元（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200,00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03%。

（二）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将按照现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00,000.00	14,400,00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22,979.32	54,155,138.45	35,213,122.5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6,021,883.8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5,568,446.4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1,6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6,363,746.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6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1,600,000.0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 56,363,746.78 元的比例为 38.32%，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9.8.1 第（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近年来，由于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大，公司需确保充足的资金储备用于保障公司转型发展的资本投入及支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和市场扩张。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无法确定具体的预计收益情况。

3.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经营质量，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5.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时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614,785.69
其他流动资产	115,823,640.68	110,276,071.45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31,326,991.43	31,795,976.87
上述合计	147,150,632.11	189,686,834.01
资产总计	3,733,640,604.19	3,721,903,944.13
占当期年末总资产的比例	3.94%	5.10%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制订《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与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 8.4 万元 / 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津贴为 5.2 万元 / 年（税前）；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同时领取内部董事津贴 2.2 万元 / 年（税前）。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设计及水平确定主要考虑其岗位价值、任职人员的资历及所在行业的水平。具体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 / 股东会审批通过的薪酬与津贴方案框架内结合公司的经营指标、个人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参照下表子以定级核发。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总裁	6-9.6 万元 / 月	绩效薪酬计算公式 =（基本薪酬 *12/50%）*50%* 计提系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6万元 / 月	

五、绩效考核体系

（一）考核主体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机构，并对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考核指标

维度	主要指标库（可选择）
财务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控制率、现金流健康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
战略与运营管理指标	年度战略目标达成率、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幅度、重大项目 / 业务落地完成率、运营效率提升（人均效能、流程优化率）、合规风控事件发生率
团队与组织发展指标	核心人才留存率、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完成率、组织能力建设（数字化转型、流程再造等）推进度、员工敬业度 / 满意度提升
合规与风险控制指标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合规性（无重大违规事件）、财务报告真实性与准确性、内控体系完善度与执行有效性、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
治理与信息披露指标	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满意度、治理运作规范度（股东会 / 董事会）、监管沟通与合规应对有效性、资本市场声誉维护

（三）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系数
A（卓越）	1.2-1.5
B（优秀）	1.0-1.2
C（良好）	0.8-1.0
D（一般）	0.4-0.8
E（不及格）	0-0.4

（四）绩效计提系数计算

绩效计提系数 = 公司业绩系数 × 个人考核系数

具体计提系数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分数，由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范围内研究后拟定初步建议，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六、薪酬发放

1.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

2.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在当期会计年度内按实际绩效考核周期不定期预发不超过 70% 的绩效奖金，剩余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已预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核算确认，如存在需扣回的情况则按核算结果扣回相应款项。

公司集团人力行政中心、集团财务中心将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绩效计提系数计算及薪酬发放等。

七、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 本薪酬与津贴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与津贴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 年 4 月修订）》同步废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二〇二五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回避表决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26)第 044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722,979.32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466,840.73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6,684.0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36,948,289.77 元，扣除报告期内分配的现金股利 7,200,000.0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5,568,446.4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5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等值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业务、项目贷款、银行保函、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外汇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说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在满足授信期限及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母、子公司分配授信金额，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700,000	—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在不超过 70 亿元总融资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期和原有存续授信）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相关授信的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对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以及对各综合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综合授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2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1.20 亿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需求。同时，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存量担保以及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6年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0,000	100	63.05%	30.16%
广东广邦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54.49%	15.08%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100	61.16%	11.31%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20.15%	7.54%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88.32%	7.54%
东莞骏伟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7,000	75	38.20%	5.28%
昆山顺威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9.56%	3.77%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58.20%	3.77%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8.76%	3.77%
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55.84%	3.77%
合计	122,000	—	—	92.00%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对于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不超过 12.20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2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计提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349.32 万元及核销资产合计 203,891.61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6〕3-90 号），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科技”）202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8.06
减：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0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34.93
业绩承诺利润（万元）	5,000.00
完成比例	70.70%
差额（万元）	1,465.07

骏伟科技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4.93 万元，完成率 70.70%。骏伟科技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受外部贸易环境及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汽车行业竞争加剧等综合因素影响，骏伟科技核心外资客户进行供应链转移及客户订单收紧，导致骏伟科技主营业务受到一定冲击，业绩承诺期间整体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业绩出现下滑，因此骏伟科技未完成 2025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骏伟科技 2025 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即 4,750 万元），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公司已书面通知转让方及最终持有人，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计算并支付当期业绩补偿款项人民币 47,614,785.69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5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互动易平台，规范公司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2026 年 4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